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HYY-CG-HW-2025-021-01

项目名称：溶栓床设备采购（第二次）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对溶栓床设备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询价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溶栓床设备采购	50000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供应商若为所投货物的生产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若为所投货物的经销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所投货物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所投货物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所投货物为第二、

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适用所投货物为第一类医疗器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 下载采购文件、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及售价:

1.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2.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00 元/包。

(四)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北京时间 14:10-14:30

(五)询价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北京时间 14:30

(六)递交响应文件及询价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嘉陵一村 1 号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2 号楼 1 层眼科会议室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超过提交截止时间、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恕不接受。

(三)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采购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23-88516648

技术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88519215

地址：江北区嘉陵一村1号，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技术要求

- 1.外形尺寸：长度 $\geq 2200\text{mm}$ 、宽度 $\geq 1000\text{mm}$ ；
- 2.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
- 3.调节范围：升降高度，最低 $\leq 400\text{mm}$ 、最高 $\geq 800\text{mm}$ ，背部升降 $\geq 70^\circ$ ，膝部升降 $\geq 35^\circ$ ，特伦德伦伯卧位/反特伦德伦伯卧位 $\geq 15^\circ$ ；
- 4.具备背板后移及背腿联动功能；
- 5.升降控制组
 - 5.1.电源：交流电 220V/50HZ；
 - 5.2.电机马达： ≥ 4 组，分别控制床面、背部、腿部升降、倾斜等，通过国际医疗级安规认证。要求安全、恒速、静音、无静电，防水防尘保护等级 $\geq \text{IP54}$ 。背部、腿部电机推杆推力 $\geq 3500\text{N}$ ，转速 $\geq 2600\text{RPM}$ ；整床升降电机推杆推力 $\geq 8000\text{N}$ ，转速 $\geq 3400\text{RPM}$ ；
 - 5.3.马达控制器具有电子超载保护装置，同时可控制各支马达的驱动；
 - 5.4.蓄电池组设有不断电自动充电装置，提供推送及停电时紧急操作病床动力；
 - 5.5.电动 CPR（心肺复苏）功能遇急救时，单键操作即可将床降速放平；
 - 5.6.机械式 CPR（心肺复苏）功能遇急救时，单手操作就可使背板快速放平；
 - 5.7.精密称重系统，称重精度： $\leq 0.1\text{kg}$ ；
- 6.床板采用碳钢材质一体成型制作，承重性高，表面喷塑，耐腐蚀，抗酸碱；
- 7.四片床板可徒手快速拆卸，容易清洗、消毒，且床板平整易擦拭。床面具有透气孔，表面平整、无毛边不伤手。床面四角具有床垫止滑拉手，防止床垫左右滑动；
- 8.护栏四片 ABS 大小护栏,翻转式结构；大护栏长度 $\geq 1050\text{mm}$ ，小护栏长度 $\geq 800\text{mm}$ ，厚度 $\geq 30\text{mm}$ ；每片护栏均带有物理角度显示器，实时显示病床角度；
- 9.床头、尾板采用 ABS 原料一体吹塑成型，表面光滑，易擦拭，清洁更方便；床头及床尾架可以拆卸及锁定，床尾板外侧设患者信息卡插槽，且病床推动时无晃动及震动异音。床尾板液晶屏控制面板，可操控病床功能、显示病床角度及高度，并可实时显示病人重量，带有离床报警功能；

10.防撞轮，床体四角具有防撞块（轮），外型圆滑平顺，减缓推动中与物体或墙面的碰撞；

11.脚轮：尺寸 $\geq 150\text{mm}$ ，双面中控脚轮，脚轮骨架为一次压铸成型，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床移动更灵活，防水、防异物卷入。脚轮采用优质静音轮，轮面 TPR 耐磨材料，中控机构锁定更可靠并具有坚固耐用的性能。；

12.床体

12.1.整体床架采用钢骨结构设计，以优质钢材精密焊接，确保整个床体结实牢固、平稳；

12.2.整体床架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涂层厚、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

12.3.床体两侧各装设两个污物袋挂钩。床体四角具有输液架插孔 ≥ 4 个；

13.输液架 1 支/床，配置不锈钢双段式点滴架；

14.标准医用床垫 1 片/床，尺寸和病床完全配套，厚度 $100\text{mm}\pm 5\text{mm}$ 。床套材质：防水、阻燃。（PU 材质）泡棉材质：抗菌、阻燃高密度泡棉（聚氨酯 PU 材质）；

15.设备配置

15.1 溶栓床体（含左右护栏、床头、尾板、脚轮）1 张；

15.2 医用床垫 1 片；

15.3 输液架 1 支；

15.4 手控器 1 个；

15.5 液晶护士板 1 个；

15.6 称重系统 1 套；

15.7 控制系统 1 套。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内容及验收方式

- （一）实施时间：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二）实施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验收方式：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金额，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软件升级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 1.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年。
- 2.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 4.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 1.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四、付款方式

（一）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合格后，医院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向医院开具全额发票。

（二）验收合格后，医院根据发票金额支付 90%总价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剩余 10%尾款。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八、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所投产品应该满足询价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条款，一旦产品验收不合格，立即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

(二) 如供应商延期交货 (非供应商原因除外),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违约金, 具体是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 % 由供应商赔付采购人,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另外, 采购人因此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履行和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提供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备查，不能按时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开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4	服务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	本采购文件第二篇中全部内容响应无负偏离。
5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	本采购文件第三篇中全部内容响应无负偏离。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技术、服务、商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终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结果记录表。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根据供应商响应服务内容的先进性、可行性、服务质量的优劣情况投票决定候选中标人排列顺序。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询价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供应商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响应的；

-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供应商串通响应的；
- （七）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的；
- （八）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询价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资格审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发布, 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 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三）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 以公告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

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询价有效期

询价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本项目每个分包只接受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询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询价

(一) 询价在采购文件中“采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 询价由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 询价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按程序进行询价。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询价采购。

(四) 询价过程应由采购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服务、技术、商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医院及上级监督部门报告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监督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项目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应当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合同，列明企业指定销售代表姓名，以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等条款。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合同具体内容 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 （以下简称需方）

乙方：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招标程序和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设备名称	服务具体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和质量保证：					
二、服务方式：					
三、验收标准、方法：					
四、付款方式：					
五、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供方：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约时间：20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若涉及)

二、项目服务 (质量) 部分

- (一) 技术服务 (质量) 需求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格式)
- (二) 商务需求偏离表
- (三)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一、经济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询价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包号及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询价项目名：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项目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询价项目名称：

序号	技术（质量）要求	应答	差异说明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4.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址: 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询价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五、我方承诺: 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 商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询价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需求	商务应答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相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_____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 (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_____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价、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